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将爱涛文创园区C座2层部分区域出租给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0年，10年租金总金额约为2,202.79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爱涛文化”）将其名下爱涛文创园区C座2层部分区域出租给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0年。出租价格以《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涉及的爱涛文创园区C座1-3层部分区域市场租金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3017号）的评估值为基础，10年租金总金额约2,202.79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KKH8J4XA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08-20

法定代表人：姚明玉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双塘街道五福里 1 号 133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资产为苏豪爱涛文化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西路199号爱涛文创园区C座2层部分区域，面积共计约6, 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勘测为准）。爱涛文创园区C座房产列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截至2026年9月末，本次出租标的账面价值约5,552.96万元（未经审计）。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主要条款

（1）租赁期：本合同租赁期限为10年，其中免租期为4个月，租赁期限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2）租赁用途：乙方承诺租此房屋用途为休闲娱乐，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用途、使用功能，不得转租。如乙方需变更房屋用途、使用功能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变更。

（3）租金：租赁期10年租金收入（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202.79万元。

（4）支付方式：采用“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租金费用以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合同期内租金支付期限及明细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租金支付周期明细表》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缴纳664,200元的现金履约保证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物业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租赁价格系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切实保障租赁资产安全及租金收益回笼。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